

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 員工代表董事暨諮詢會議勞方委員選任暨解任辦法

八十七年二月廿六日 第六屆第六次臨時代表大會訂定
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屆第七次臨時代表大會修訂第七條
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屆第三次代表大會修訂第三、四、五條、第八條刪除
一百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一、三、六、十二條（第三條修正其任期與理事會相同，惟本（十一）屆次任期延至一百零二年止，並於該月辦理選任。）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雄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鋼公司)企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第六屆第六次臨時代表大會決議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茲為推動參與中鋼公司之經營發展，以確保本會會員之勞動權益，特設本會員工代表董事諮詢會議勞方委員會(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)。
- 第三條 本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四名，當然諮詢委員一名，其任期與本會理事會同，本會理事長為當然諮詢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當然諮詢委員擔任之，負責綜合協調事項。
- 第五條 參選本會諮詢委員者，應徵求會員代表十人以上之推薦，或會員一百人以上之連署，向本會登記為候選人。
前項之推薦或連署不得重複。
- 第六條 諮詢委員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選任之，選任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。諮詢委員之解任方式，依本會職員選任暨解任辦法及工會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員工代表董事之產生由諮詢委員會成員中互選一人擔任之，選任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。
- 第八條 諮詢委員於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除諮詢委員應親自出席外，經諮詢委員會同意，得邀請相關之人員共同參與討論。
- 第九條 諮詢委員會所為之決議或報告，應連同意見書一併陳報理事會。
- 第十條 諮詢委員於擔任中鋼公司董事期間，如取得董事酬勞，則由本會與中鋼公司及該代表法人機構協議歸屬本會；但不含車馬費。
- 第十一條 參與諮詢會議之人員對於所知悉的中鋼公司業務機密，應予保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其修訂時亦同。